

#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文件

诸水电〔2018〕62号

---

## 关于印发2018年诸暨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水管站，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生态市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 一、主要步骤

1. 完成公开招标工作。6月，由市水利局招投标办公室完成46万元资金（其中，省级下达资金31万元，地方配套落实资金15万元）的项目公开招标及相关公示。放流品种选用净水生态品种花白鲢，采用较大规格确保成活率（见附件）。

2. 合理安排时间范围。7月前完成夏花增殖放流，12月底前完成鱼种增殖放流。

3. 科学选择放流地点。增殖放流实行多点化，主要放流在

“一千五支”，以浦阳江为主，兼顾开化江、枫桥江、大陈江、凰桐江、五泄江等重要水域。为确保增殖鱼苗种的成活率和增殖效果，鱼苗种就近放流，要求放流区域水源充沛、水位稳定、水质清新无污染。浦阳江干流、供水水库放流点要求水面宽阔。

4. 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在浦阳江干流、开化江、枫桥江、大陈江、凰桐江、五泄江等五条支流放流时，将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市水利局党建室及相关镇乡（街道）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与指导，并填写省级渔业资源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各镇乡（街道）要高度重视，对增殖放流水域加强巡查，保护增殖鱼苗种，确保增殖放流效果，要把好放流鱼苗种的数量关与质量关，并拍照存档，同时加强宣传教育，营造“生物洁水”的浓郁社会氛围。

5. 及时汇总整理存档。及时统计上报增殖放流鱼苗种的品种、数量及规模，完成绍兴市对我市放流 1422 万尾鱼苗种的考核任务，同时对数据、影像等相关资料及时汇总整理存档。

## 二、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水利局成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副局长柴铁飞任组长，水政渔业执法大队大队长孙晓峰任副组长，下设技术组和监督组。技术组负责解决放流全过程的技术问题以及增殖放流项目的技术验收，监督组负责监督苗种的采购，放流品种、数量、规格、技术措施的实施。

2. 科学合理规划。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规划，合理确定增殖放流的水域、时间、品种、规格、数量等，选择苗种适宜的生存环境和水域生态环境。放流时间选择放流

成活率较高，苗种价格较低的时间段。放流品种选择本市资源量明显减少，适宜生长，有助于生态安全的本地传统品种，严禁向天然水域投放外来种、杂交种及转基因种。

3. 公开阳光监督。按省海洋与渔业局下达的放流任务进行苗种采购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省级以上财政项目的苗种采购必须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公告，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增殖放流时，放流现场应由2人以上负责放流苗种的抽样测量，测算放流总数和规格并按规定进行记录验收，抽样验收接受监督组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

### 三、工作要求

1. 确保工作效果。增殖放流前，应对损害增殖放流生物的作业网具进行清理。需特别保护的放流生物，在增殖放流水域设立特别保护区或规定特别保护期。增殖放流后，要对增殖放流水域组织巡查，防止非法捕捞增殖放流生物资源行为，确保整治效果和放流质量。

2. 完善台账资料。及时整理增殖放流台账，内容包括：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增殖放流计划方案，招投标文书，现场监督表，苗种采购发票复印件等。

附件：2018年诸暨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计划表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 2018 年诸暨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计划表

品名	规格	数量(预计金额,以 中标为准)	放流 时间	拟放流水域
白鲢夏花	3 公分以上	750 万尾 (预计 9.75 万元)	6-7 月	浦阳江干流
花鲢夏花	3 公分以上	750 万尾 (预计 11.25 万元)	6-7 月	
白鲢鱼种	10-20 公分 /尾	1.8 万公斤 (预计 12.6 万元)	12 月	浦阳江干流
花鲢鱼种	10-20 公分 /尾	1.24 万公斤 (预计 12.4 万元)	12 月	

注：1. 在市水利局招标分中心实行一次性公开招投标；  
2. 分时间段进行放流；  
3. 根据中标结果，为提高放流鱼苗种的成活率，选择就近水域进行放流。

---

抄送：绍兴市水利局，市府办，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市财政局，马海明副市长。

---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

---